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郝立华先生的简历和其他有关情况的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郝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立新

徐勇

卢 锐

2021年8月12日